代管范围及内容：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调整（如需要）；

(2)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如需要）及预算的编制和报批；

(3)项目规划许可阶段协调及手续办理变更（如需要），包括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地震、国安、卫生、绿化、市政等许可手续；

(4)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协调及开工手续变更办理，包括施工、消防、人防、建设等许可手续；

(5)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等参建单位比选、合同签订；

(6)与委托人共同依法依规选择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评估已签订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并共同与选定的单位签订三方合同或者补充协议；

(7)项目第三方咨询、评估、测量、检验检测等单位的选择、合同签订；

(8)组织协调第三方咨询、评估、测量、检验检测、全过程造价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等单位按合同完成项目的建设，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过程控制、管理及监督；

(9)建设期间各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竣工结算、交付使用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全过程；

(10)建设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委托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备的移交等工作；

(11)审核各参建单位的工程(承包)及合同款项，根据工程进度及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提出用款申请，由项目单位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及时向各参建单位直接拨付工程建设各项工程(承包)及合同款项；

(12)协调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工作。